

· 旅遊研究 ·

論城市主體地標：以澳門為例

袁 政

(中山大學新華學院公共管理系,廣州)

摘 要:通過“城市地標→城市地標系統→城市主體地標”遞進式的概念分析,概括、提出了“城市主體地標”的 5 個特徵(要素);並據此對幾個世界著名旅遊城市“城市主體地標”與澳門的城市地標做了對比性評價,最後提出澳門“城市主體地標”的構想。

關鍵詞:城市意向;城市地標;城市地標系統;城市主體地標

中圖分類號:TU984

On the Urban Principal Landmark: Taking Macao as an Example

Yuan Zheng

(Department of Public Management, Xin Hua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Abstract: Based on a progressive conceptual analysis of urban landmark → urban landmark system → urban principal landmark, five characteristics (elements) of urban principal landmark are summarized and proposed. Based on the principal landmarks of several famous tourist cities in the world and those of Macao, a comparative evaluation is made and the conception of the principal landmarks of Macao is proposed.

Key words: city intention; urban landmark; urban landmark system; urban principal landmark

作者簡介:袁 政,中山大學新華學院公共管理系教授。

1 基本概念

1.1 城市地標

城市地標是人們認知、識別、記憶城市的重要媒介，是城市公共空間中的核心要素，它使得城市空間與城市發展中的歷史與文化產生關聯，形成城市地標發展脈絡。目前，人們對“城市地標”這一概念的理解和規範已經取得了比較一致的意見，在學術研究與交流中，一般將其譯作“landmark”。“由於地標的主要作用僅僅是為了標記地點而已，因此人們對地標物的要求不高，凡是具有較明顯的可識別性和顯而易見的地面事物，都可以用來充當地標，城市中的建築物、構築物以及自然地理事物，都可以成為城市地標。因而，城市地標的來源和題材十分廣泛。‘易識易記性’和‘易尋易見性’是地標物的兩大主要特徵。”^[1]

著名城市設計大師凱文·林奇在《城市意象》(The Image of the City, 1960) 中提出^[2]：“城市意象理論認為，人們對城市的認識並形成的意象，是通過對城市的環境形體的觀察來實現的。城市形體的各種標誌是供人們識別城市的符號，人們通過對這些符號的觀察而形成感覺，從而逐步認識城市本質。人們對於一個城市的認知，最為直觀的感受源於它的空間形態和獨特的構成元素，而這樣的空間體驗大多來自於視覺上的感受。”並認為：“城市標誌物是從許多元素中挑選而出的，也就是說標誌物的物質特徵具有單一性或唯一性。”

“美式英語中‘landmark’是作為用來指定具有顯著的物理特徵或歷史意義的自

然景觀物或人工建築物的主要術語。在美國《歷史古迹法》中，城市內部具有典型意義的代表性歷史建築被指認為國家歷史地標。地標概念在凱文·林奇的《城市意象》中被作為城市設計五要素之一。”^[3]

藍力民(2013)對城市地標、城市標誌性景觀的異同做了辨析：“地標(landmark)是當今人們對‘地面空間方位的標記與指示物’這一地理事物的一個約定俗成的規範化簡稱，其功能和作用類似於‘航標燈’。‘標誌性’被用於‘代表’和‘象徵’，其層次和境界都要高於‘地標’。‘城市標誌性’應該被理解為一個城市的標識符、一個城市的象徵、一個城市的代號，是城市歷史文化特徵的抽象、濃縮和升華。”^[1]

王丹(2011)對城市地標的景觀視覺特徵做了專題研究：“研究證明，人們在對外界事物的認知中，87%的信息直接與視覺能力有關。將視覺主導空間界面S簡化為水平景觀弧長A與垂直景觀弧長B的乘積。可以得出城市地標對每個視點的視覺空間影響程度值，值越大，城市地標對視點空間環境上的影響就越為顯著。”^[4]

鄧鑫桂，吳雪飛(2014)認為：“視覺感受是城市地標一個不可分割的特徵。城市地標的視覺景觀研究能較為客觀地反映城市地標在城市風貌建設中所起到的作用。”^[5]

朱文一(2018)認為：“城市地標一般是指具有突出形象、令人印象深刻、承載城市歷史文化基因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由於凡人視角街景是人們體驗建築的主要方式，因此通常以凡人視角來界定城市地標。”^[6]

足見，“視覺特徵”(即具有廣域可視

性)是城市地標最基本的核心要素之一,而且隨着一個城市大量具有顯著視覺特徵的新建築不斷湧現,該城市的地標也越來越多。

1.2 城市地標系統

城市地標系統是較為成熟的概念,有大量文獻闡述該概念,我們摘選二、三如下:

劉淥璐(2007)概括道:“城市地標系統是城市中各類城市地標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內部聯繫組合而成的整體。城市的擴張與多樣化的發展,不可能單純依靠獨個的城市地標來凸現城市的特色,這就需要地標組合成一個整體的、相互依存的系統來支撐城市的形象體系。”^[7]

卜巍和張伶伶(2009)提出:“隨着城市的擴張與多樣化的發展,單獨的城市地標已不能凸現城市的特色,城市的形象體系需要由多個相互依存的地標組合成的系統來支撐。我們將在一個城市的各類地標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內部聯繫組合而成的整體稱為城市地標系統。”^[8]

宋鑒和苑劍英(2018)總結:“城市地標系統是城市中各類城市地標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內部聯繫組合而成的整體。… ,單一的城市地標影響力有限,建立城市地標系統,發揮系統的整體性、多樣性與聯動性,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城市地標系統作為城市空間結構的子系統之一,也是城市中諸多要素所依附的結構。因此,對城市地標從系統化與動態發展的角度的考慮,建立一個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有機體來突出城市的可識別性,體現城市特色。”^[9]

“城市地標系統”概念給我們提供了一

個很好的階梯,對我們認識、理解“城市主體地標”概念有很大的幫助。

1.3 城市主體地標

筆者查閱了中英文文獻,直接講“城市主體地標”或“主體地標”的文獻很稀少。葉驍軍(1999)在論文“關於建設蘭州標誌性景觀”的題目中用了“標誌性景觀”一詞^[10],但文中沒有解釋該詞的涵義。藍力民(2013)的文章闡述了城市“標誌性景觀”的涵義:“‘地標’被用於‘標記’,而‘主體標誌性’則被用於‘代表’和‘象徵’,其層次和境界都要高於‘地標’。‘城市標誌性景觀’應該被理解為一個城市的標識符、象徵、代號,是城市特徵特別是城市歷史文化特徵的抽象、濃縮和升華,‘城市標誌性’是城市空間結構構築的關鍵點,它是城市文脈傳承的重要載體與表現形式。‘城市標誌性景觀’雖然也是地標物,但它的本質已經是‘代表’和‘象徵’了,已經上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而不再是停留在‘mark’(標記)這個較低層次。”^[11]

沿着“城市標誌性景觀”的涵義,本文提出“城市主體地標”概念:“城市主體地標”是城市地標系統中最高層次的景物,其層次性高於“城市標誌性建築”“城市標誌性景觀”;更高於普通意義上的“城市地標”。“城市主體地標”的特徵(或要素)如下:

(1)唯一性(相對穩定性)。與普通意義上城市地標不斷湧現、多樣性不同,一座城市的城市主體地標在該城市的較大範圍內並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具有唯一性,是這座城市自然、歷史、文脈等多樣特徵的集中體現。在該城市地標系統中的核心、主體地

位具有長久穩定性。一般不因該城市的各種新建築的不斷湧現而發生變化。

(2) 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如藍力民(2013)對城市標誌性景觀所概括的特徵：“城市主體地標”應是城市特徵特別是城市歷史文化特徵的抽象、濃縮和升華；成為城市文脈傳承的重要載體與表現形式、城市文脈的延續與發展。

(3) 廣域可視性。西方學者凱文·林奇(1960)以及我國學者鄧鑫桂、王丹(2011),吳雪飛(2014),朱文一(2018)等都十分強調城市地標的視覺特性。因此,筆者認為,作為城市主體地標,應擁有超然的視覺特性。從城市的主要城區、多數位置,盡可能有最大的市民可直接觀視角度,即城區可視廣度大、可視受眾廣;而且視覺景觀鮮明、較大的視覺超顯度,從視覺上,相對鄰近周邊景物而言,具有凸顯、奪目、“鶴立雞群”的氣度。

(4) 位置大致中心性,強聚焦性。這是從景觀可視性分解出來的一個特徵。強調城市主體地標的位置選擇應盡可能位於城市的核心位置。

(5) 是城市整體市容市貌的點睛之作

(主觀要素)。一個城市如果擁有城市主體地標,該城市的整體市容市貌全盤皆活,顯得生機盎然!給市民及遊客心中刻下終生難忘的記憶,令人流連忘返。

綜上,城市主體地標是城市地標系統中的核心、龍頭、靈魂、引領者;是一個城市的“別名”符號,歷經千秋萬代,公眾一見到某個主體地標,就立即想到所對應的那個城市(如布達拉宮、天安門廣場、自由女神像等等)。

可以說,對照上述特徵(要素)來看,大量城市雖都擁有許多城市地標(並且隨着城市的不斷發展,在許多城市裏面新的城市地標還在源源不斷地湧現),但是大量的城市却並不擁有自己的“城市主體地標”。

2 城市主體地標的範例

一些城市擁有自己(唯一)的主體地標。比如拉薩布達拉宮、里約熱內盧基督像、北京天安門、雅典衛城、紐約自由女神像等。筆者認為,許多城市主體地標的範例中,最為經典的當數拉薩布達拉宮(見圖1)及里約熱內盧基督像(見圖2)。



圖1 拉薩布達拉宮



圖 2 里約基督像

拉薩布達拉宮是藏建築的傑出代表，也是中華民族古建築的精華之作。

里約熱內盧基督像座落在里約熱內盧國家森林公園中高 710 米的科科瓦多山頂之上，俯瞰着整個里約熱內盧市。耶穌基督雕像是里約熱內盧市的標誌，也是世界最聞名的紀念雕塑之一。

北京天安門位於北京城傳統的中軸綫上，是故宮城門、中國國家象徵。

雅典衛城位於雅典市中心海拔 150 米的衛城山丘上，雖其建造年代存在着較大爭議，但却被世人奉為雅典的象徵。

紐約自由女神像位於美國紐約海港內自由島的哈德遜河口附近。於 1876 年為紀念美國獨立戰爭勝利一百周年而建造，是美國的象徵。

上述“城市主體地標”在各城市中的具體位置見本文附圖 1 ~ 附圖 5。

3 澳門城市地標

澳門擁有多處城市地標，如澳門旅遊塔（見圖 3 及圖 5）、大三巴（見圖 4 及圖 5）、

議事亭前地、大炮台、金蓮花廣場、威尼斯人酒店、銀河酒店、喜來登金沙酒店、西灣大橋、漁人碼頭等。其中澳門旅遊塔、大三巴是澳門的標誌性地標（見圖 5）。

但是，按照前面城市主體地標的 5 條要素來衡量，目前澳門尚沒有自己的“城市主體地標”（見表 1）。

在專家集體評判的基礎上，本文提出“城市地標主體性”評價原則：如果一個城市某地標在“城市主體地標”的 5 個特徵要素中至少有 3 個特徵、要素的評價都達到 4 顆星及以上，我們就認為該地標可以算“城市主體地標”（對於由主觀（定性）要素+準主觀（定性）要素組成的要素指標集，有若干公認的方法可以計算其總得分；但要建立公認的總得分等級劃分（評價）準則是很困難的。在實踐中，不同的研究小組、針對不同的研究內容，可能分別建立不同的小組內認可的總得分等級劃分（評價）準則。本文這裏提出的評價準則僅是本研究小組內部共同認可的準則。）。



圖 3 澳門旅遊塔



圖 4 澳門大三巴



圖5 澳門“標誌性地標”及“主體地標”位置設想(白色框所示)

(注:圖5由谷歌衛星截圖制作而得)

下面,依據本文總結的“城市主體地標”的5個特徵(要素),採用德爾菲專家評價,並利用5星標等法(五顆星為最高等級),對澳門的標誌性地標及上面介紹的各城市主體地標,就“城市地標主體性”做評價(即城市地標作為該城市主體地標的適宜度,從上述概括的城市主體地標5個特徵、要素角度去分別評價),如見表1所示。

從表1的評價結果可以看出,澳門觀光

塔、大三巴雖是澳門十分主要的地標,但這二個地標尚未達到“城市主體地標”的標準要求。澳門觀光塔擁有很好的“廣域可視度、視覺超顯度”,但其“歷史文化性”、在澳門城市地標系統中的“地位相對穩定性”“整體市容市貌的點睛之筆、氣度”顯得不足;大三巴擁有很好的“歷史文化性”,但其他4個要素特徵顯得不足。

表 1 對澳門等城市地標的“地標主體性”的評價

	唯一(地位 相對穩定性)	歷史、文化 性、藝術性	廣域可視性、 視覺超顯度	位置中 心性	整體市容市貌 的點睛之筆、氣度 (純主觀要素)	總體 結論
里約耶穌塑像	★★★★★	★★★★★	★★★★★	★★★★★	★★★★★	地標主體性很強
布達拉宮	★★★★★	★★★★★	★★★★★	★★★★★	★★★★★	地標主體性很強
天安門	★★★★★	★★★★★	★★★	★★★★★	★★★★★	地標主體性強
雅典衛城	★★★★★	★★★★*	★★★★★	★★★★★	★★★★★	地標主體性強
紐約自由女神像	★★★★★	★★★★★	★★★★★	★★★★★	★★★	地標主體性較強
澳門 旅遊塔	★★	★★	★★★★★	★★★	★★	地標主體性不足
大三巴	★★★★★	★★★★★	★★	★★★	★★	地標主體性不足

注：* 本表由 15 位旅遊、城市規劃專家按德爾菲專家評價法評價、處理後得出；

** 雅典衛城的建築年代爭議較大，故對其“歷史、文化性、藝術性”的評價有較大影響。

4 澳門城市主體地標暢想

筆者認為，澳門作為國際著名旅遊城市，應該擁有自己的“城市主體地標”，而且澳門也具備擁有“城市主體地標”的自然、城建基礎、歷史文化條件。下面，提出對澳門城市主體地標的暢想，以求拋磚引玉。

4.1 澳門“城市主體地標”的方向性探索

曾雯、鄢琳和黃騰(2016)提出：“在歷史城市當中，為了避免其遺留特徵逐漸消逝，其公共空間的設計必須結合當地地域特色。尤其作為展示城市特徵與風貌的地標性景觀空間，將歷史信息要素反饋於設計當中，發揮地標性景觀的教育作用以擴大區域城市的影響力，極為重要。”^[11]周明華(2013)認為：“文化地標有如城市的基因，是最重要的城市文化載體。由於新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市民的流動融合，城市原住民的概念弱化，城市文化基因的傳承極待加強。城市地標體現出一座城市傳承與包容

歷史文化的智慧與氣度。”^[12]

可見，澳門城市主體地標的設計，應以“歷史文化”為主綫。接下來，應考慮“廣域可視性、視覺超顯度”“位置中心性、風水特徵”；滿足了這三個要素後，再經過人為努力以期達到“地位相對穩定性”“整體市容市貌的點睛之筆、氣度”的要求，創設、誕生出澳門的“城市主體地標”。

4.2 澳門“城市主體地標”的具體設想

在路氹島西北建設澳門歷史文化博物院，可以依山而建。使之滿足：“位置中心性”；具有視覺超顯特性；盡量避開澳門機場航路；利於疏解密集的遊客。

設想：澳門歷史文化博物院依山而建，從山下地面鋪設上山階梯，山頂建設澳門歷史文化博物院主建築。從基底地面到位於山頂的歷史文化博物院正門共鋪設 1999.1220(象徵 1999 年 12 月 20 日)塊階梯磚。其中：

第 1 ~ 1556 塊階梯磚，採用海洋色或貝

殼色(寓意:澳門先前的漁村文化)。

第 1557 ~ 1999. 1219 塊階梯磚,採用雙色(寓意:1557 年明朝政府同意葡萄牙人在澳門居住,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止,葡萄牙人在澳門居住及後來對澳門統治,共 442 年,中、西互融文化)。

第 1999. 1220 塊階梯磚及歷史文化博物院正門門前平台,採用中國紅(寓意: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

從歷史文化博物院正門門前平台,直接通往澳門歷史文化博物院。博物院屋頂可以設計一尊集澳門文化、藝術、視覺景觀鮮明等特徵於一體、藝術感染力強的高大雕塑,該雕塑頂部約海拔 350 米(超過澳門旅遊塔的約海拔 34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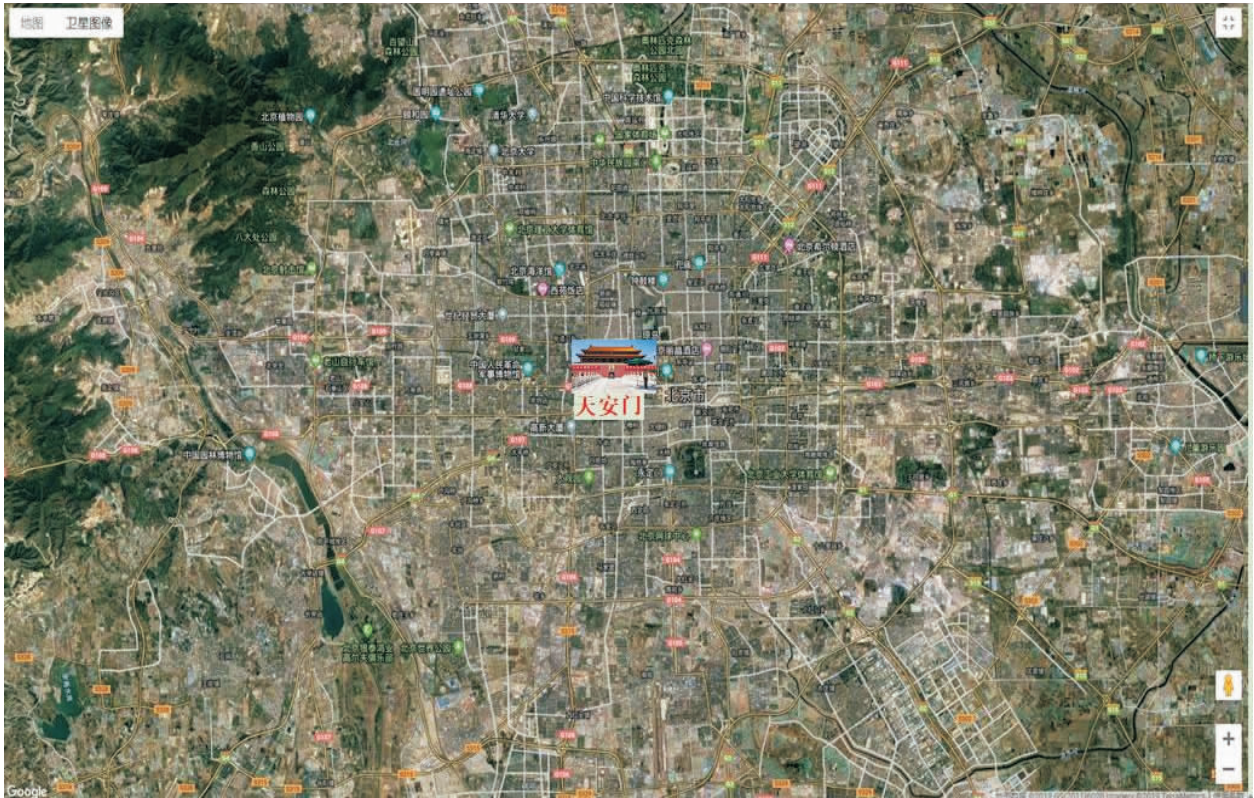
這樣,無論是從澳門半島、路氹島,還是從珠海拱北、灣仔、橫琴島,都能看到該地標,滿足“城市主體地標”的核心基礎要件(“位置中心性、風水特徵”及“廣域可視性、視覺超顯度”),再通過人為的努力,使其逐步達到“城市主體地標”的其他要件(“歷史、文化性、藝術性”“唯一(地位相對穩定性)”“整體市容市貌的點睛之筆、氣度”),將“澳門城市主體地標”與澳門的自然文脈、人文歷史文脈與空間文脈有機整合,並與澳門城內的其他“城市地標”一起,構建出具有整體性、獨具澳門特色的“澳門城市地標系統”,形成良好的澳門城市形象,為廣大中外遊客和澳門本地居民提供一個傲然於世、具有鮮明個性特色、彰顯深厚澳門

歷史文化的“澳門城市印記”,使之成為令中外遊客流連忘返的澳門核心記憶之寄載體,對澳門深深懷念、永記銘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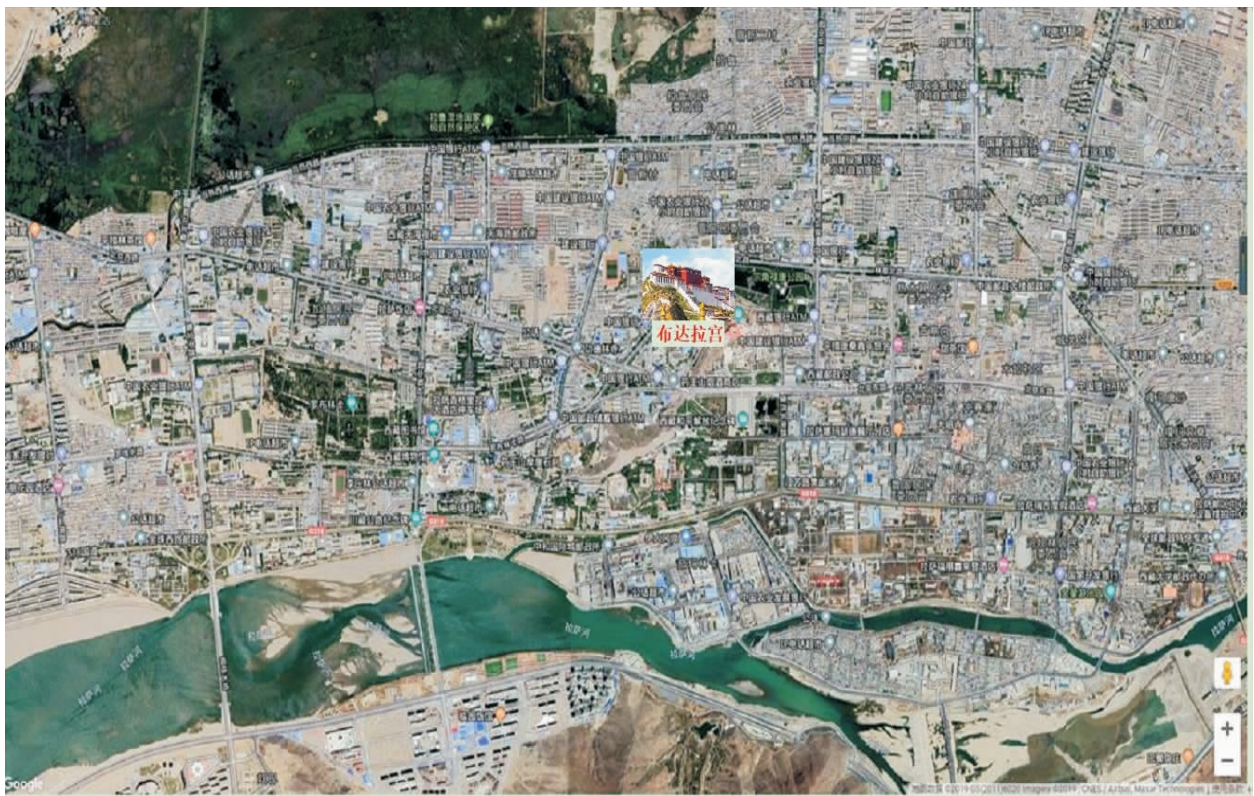
參 考 文 獻

- [1] 藍力民. 城市標誌性景觀、標誌性建築與地標概念辨析. 城市問題, 2013(4): 7-10.
- [2] 凱文·林奇, 城市意向. 方益萍, 譯. 北京: 華夏出版社, 2001: 65.
- [3] 劉雲, 楊素貞. 城市地標和城市地標保護. 建築論壇, 2016(2): 86-90.
- [4] 王丹. 基於視覺景觀的城市色彩規劃研究. 長沙: 中南大學, 2011.
- [5] 鄧鑫桂, 吳雪飛. 基於多空間界面分析的城市地標視覺景觀研究——以武漢市黃鶴樓為例. 建築與文化, 2014(10): 125-127.
- [6] 朱文一. 萬能視角建築學之術語表(四). 城市設計, 2018(6): 66-74.
- [7] 劉淥璐. 城市地標系統建設理論與方法研究. 長沙: 湖南大學, 2007.
- [8] 卜巍, 張伶伶. 城市地標系統規劃的空間層次研究——以武漢城市為例. 華中建築, 2009, 27(1): 136-137.
- [9] 宋鑒, 苑劍英. 城市地標系統構建意義淺析. 規劃與設計, 2018(5): 15-16.
- [10] 葉驍軍. 關於建設蘭州標誌性景觀——中華國心塔. 西北史地, 1999(3): 70-71, 75.
- [11] 曾雯, 鄢琳, 黃騰. 縣域歷史城市地標性景觀構建模式研究. 美與時代(城市版), 2016(4): 67-68.
- [12] 周明華. 城市地標要敬畏歷史文化. 中華建設, 2013(12):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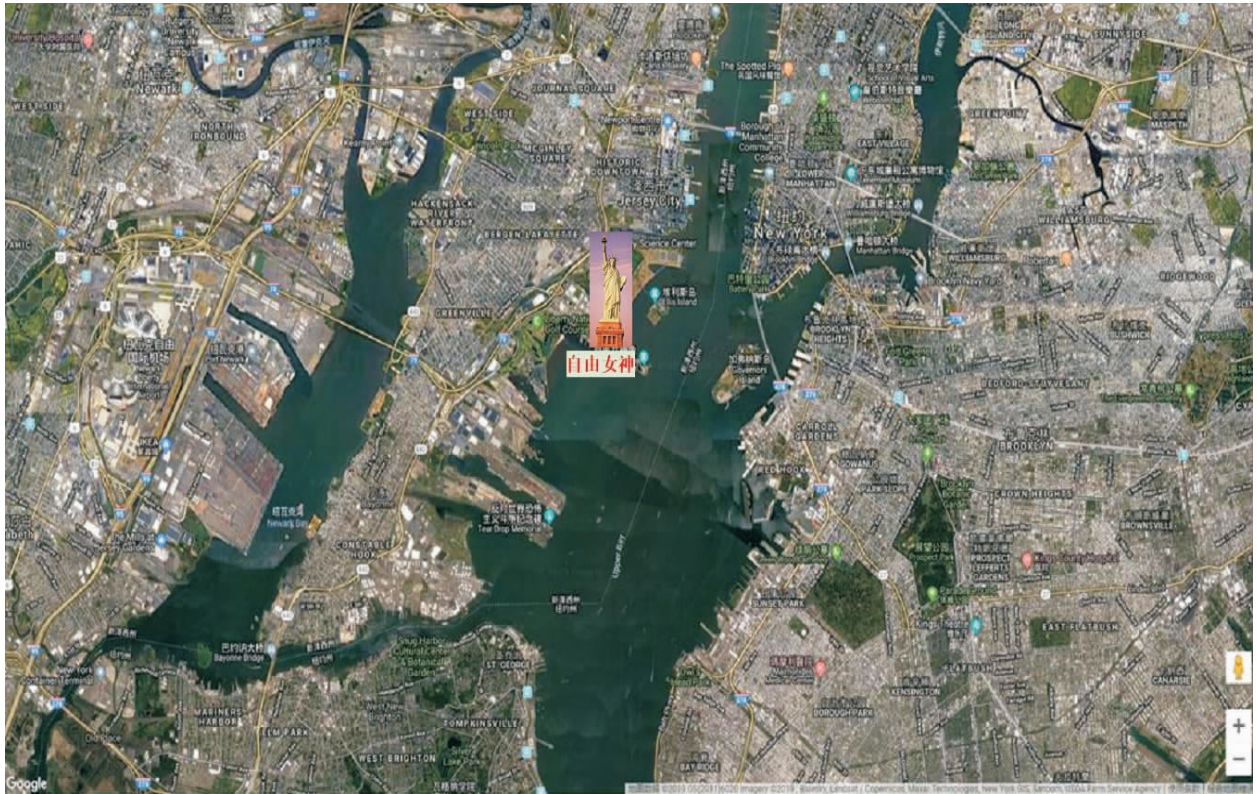
附圖(注:附圖 1-附圖 5 由谷歌衛星截圖制作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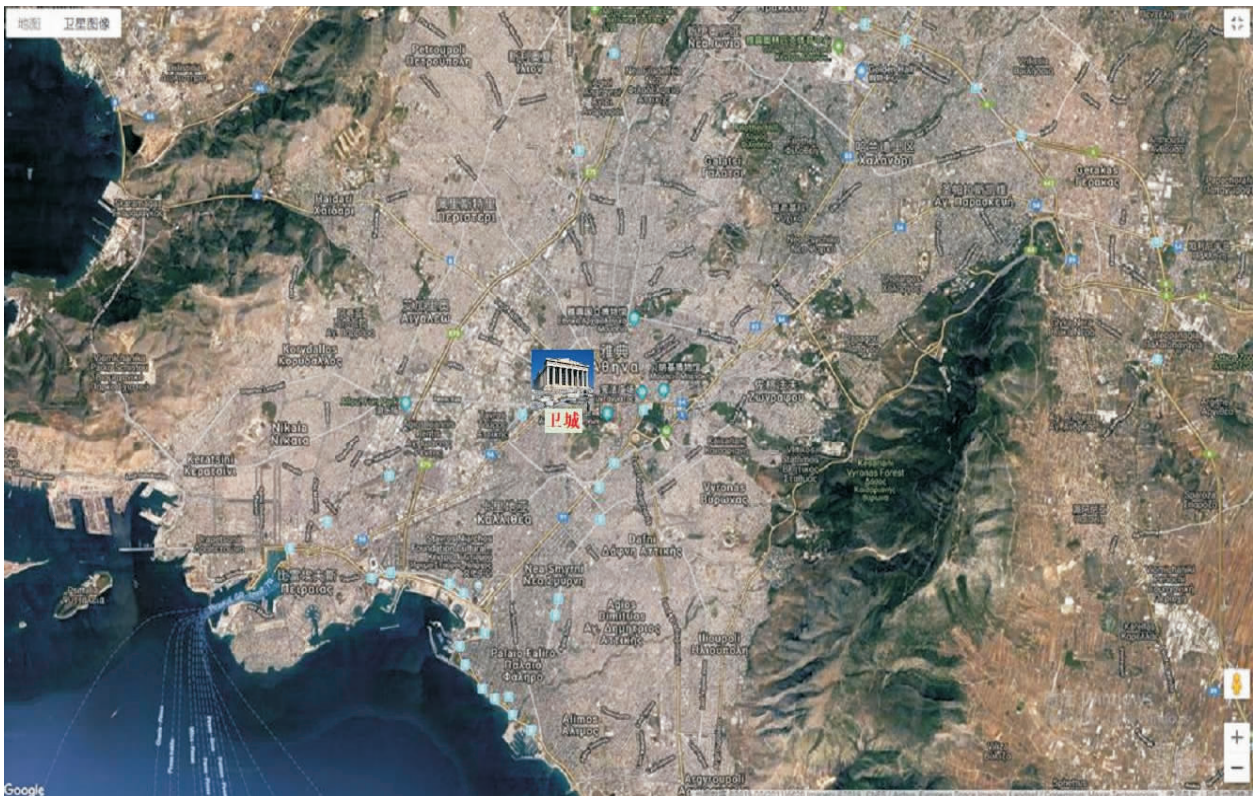
附圖 1 北京天安門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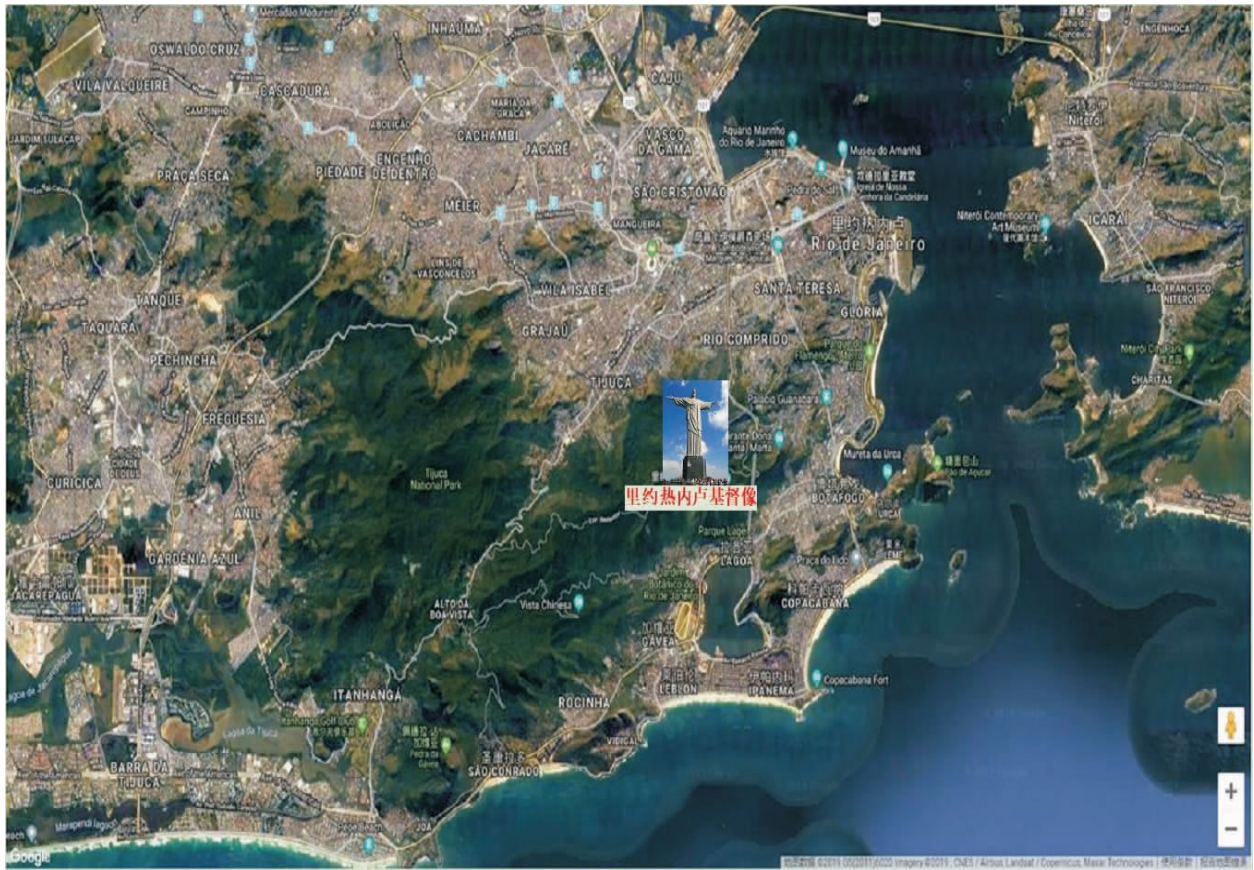
附圖 2 拉薩布達拉宮位置示意



附圖3 紐約自由女神像位置示意



附圖4 雅典衛城位置示意



附圖 5 里約基督像位置示意